

Q/MWY

蒙自王垚米制品加工坊企业标准

Q/MWY 0001 S—2021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粮食粉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50022S- 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 6月 16日

2021-06-16 发布

2021-06-25 实施

蒙自王垚米制品加工坊 发布

前　　言

我厂生产的粮食粉是以大米、糯米、薏仁米、红豆中的一种或几种（包括二种）为原料，经清理、碾磨、筛选、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制定，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蒙自王垚米制品加工坊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王丽芬。

粮食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粮食粉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糯米、薏仁米、红豆中的一种或几种（包括二种）为原料，经清理、碾磨、筛选、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5325 S-
年月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按添加辅料及加工工艺不同分为：大米粉、糯米粉、薏仁粉、红豆粉、混合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大米、糯米、薏仁米、红豆：应符合 GB2715 的规定。

4.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熟制后口尝。
组织形态	均匀粉状、无结块。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6.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5.0	GB 5009.4
粗细度(留存在CB36号筛), %	≤ 10.0	GB/T 5507
含砂量, %	≤ 0.05	GB/T 5508
磁性金属物, g/kg	≤ 0.02	GB/T 5509
脂肪酸值(以干基计)(KOH), mg/100g	≤ 120	GB/T 5510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铅(以Pb计), mg/kg	≤ 0.16	GB 5009.12
----------------	--------	------------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2761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2763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8 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

4.8.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8.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14880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3122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kg，抽样样品不得少于5kg。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灰分、粗细度。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a) 产品的原料、配方、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标准时，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运输产品时应防雨、防潮、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应贮存于清洁、干燥、阴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放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准。

备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王丽芳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30 日

